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2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东西湖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7〕91号）和《武汉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武政办发〔2018〕132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中央、省、市、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含用于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等支出方向的资金)，省、市、区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省级精准扶贫“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转移支付资金，省、市、区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以及其他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财政性资金。

省、市、区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省级精准扶贫“五个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市、区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等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坚持精准使用，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

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区级财政建立与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精准扶贫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

区级财政依据本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五条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予以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六条 使用范围：

（一）按照政策要求，结合实际，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人口所在街道、大队（社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

（二）教育、卫生、医疗、社保、民政、科学、文化等行业扶贫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三）贫困人口重病、因灾等特殊情况临时救助。

（四）其他符合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的情况。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

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同时，防止“上进下退”，防止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在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

第八条 其它专项资金使用

（一）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精准到大队（社区）到村到户的帮扶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驻村工作队支持所驻村贫困户的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环境改善、社会事业发展等，不得用于其他群体和项目。由承担帮扶工作的区直部门和单位根据驻村的实际需要在本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精准扶贫项目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区级统筹安排用于有贫困人口的街道办事处产业扶贫、或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等。产业扶贫项目由

各街道办事处在上一年度末根据下一年度扶贫项目建设需要，提出扶贫项目资金需求及分配方案，报区扶贫办汇总后，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列入区扶贫办年度预算，由区扶贫办统筹分配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及贴息工作由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会同区扶贫办统筹安排。

(三) 精准扶贫行业帮扶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健康扶贫、助学扶智、就业培训、政策兜底等行业帮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上一年度末统计测算下一年度所需扶贫项目资金，函报区扶贫办，区扶贫办审核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到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度预算中。

(四) 项目管理资金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各驻村工作队要切实履职尽责，督促各类帮扶资金规范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帮扶资金，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对项目和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报账资料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按照“谁申报项目、谁核实数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管理”的原则，统筹使用后的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责任，并作为纪检监察、检察、审计机关依法监督的依据。

产业扶贫项目实行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责任“五到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财政专项产业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规范报账程序，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落实资金报账制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扩大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通过报纸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开效果。

第十四条 鼓励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区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扶贫部门负责提供扶贫发展方向相关因素及资

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汇总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监督检查等相关情况。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和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将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区扶贫督查组不定期对各街道、大队（社区）扶贫资金的拨付、到位、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整改，重点检查有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印发
